

# 马植杰秦汉三国史论文选

湖北人民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dense, repeating pattern of ancient Chinese stone carvings. These carvings depict various scenes, including figures in traditional attire, animals like horses and oxen, and architectural elements. The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Han or Tang dynasty relief work, with a focus on narrative and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The pattern is rendered in a monochromatic, high-contrast style that blends with the overall design.

# 马植杰秦汉三国史论文选

湖北人民出版社

# 鄂新登字 01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植杰秦汉三国史论文选/马植杰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4

ISBN 7-216-03089-3

I. 马…

II. 马…

III. ①中国—古代史—研究—秦汉时代—文集

②中国—古代史—研究—三国时代—文集

IV. K23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71 号

马植杰秦汉三国史论文选

马植杰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汉桥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63 千字

插页:5

版次: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定价:21.00 元

书号:ISBN 7-216-03089-3/K·335

# 前 言

王鑫义

马植杰先生是我在兰州大学当研究生时的导师，我早时即拜读过他的《诸葛亮》一书，留下了良好印象。后来又读到他《论汉末魏晋之际世族地主势力的消长与曹魏政权的兴亡》等文，对他极为钦佩，因此后来报考了他的研究生。年前我获悉《马植杰秦汉三国史论文选》将要出版，立即发函祝贺，并建议请名家作序，未料到马先生以“你与我共事二十余年，知我莫若你”为由，让我给他写“前言”。我一再陈述自己不能胜任，先生坚持不允。我只好从命，勉为其难，不妥之处，尚望读者和马先生原谅和教正。

《论秦始皇》一文，马先生以毛泽东同志关于秦统一中国后“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的论断作为立论根据，指出秦始皇在全国统一后应首先采取安国安民的有效措施，使他经长期战争苦难的人民得到休养生息。可是秦始皇根本就目无人民，他一味追求满足自己的私欲，干了一系列不顾人民死活的大役使、大刑杀、大求仙等倒行逆施的勾当，致使民不聊生。而秦经百余年始搞成的统一国家，经秦始皇瞎折腾仅仅存在了十二年便陷于四分五裂的局面，这样看来，所谓秦始皇统一中国还有多大价值呢？如本文所说秦始皇对统一国家的建立，贡献并不

突出，而他对秦的速亡，却有不能推卸的责任，两相比较显然是过大于功了，怎能对秦始皇作过高的评价呢？这是我读此文的首要印象。如同马先生所描述，秦始皇专门重用阿谀诈骗的赵高，而且秦始皇为了追求长生，还“恶言死”，因之就不可能有储君，他不让大臣接近他，而使自己陷于窃国大盗赵高的魔掌之中，以致死得不明不白，身后事听其摆布。如此看来，秦始皇的愚蠢无知也真达到了历代昏君中的前列，怎么能称颂他“雄才大略”呢？

《评价陈胜宜放大视野》一文，对《史记·陈涉世家》的作者司马迁和其他论者把陈胜杀故人的事，说成是陈胜失败原因之一的讲法，从情理和史料两方面提出了有力的反駁。我看过此文以后，不禁想起有人说过如果能在众所常见的史料中看出新的创见，才是真正难能可贵的。这篇文章恰是这样，说明马先生善于动脑深究，见人之所未见。欲将此文作为跨世纪作品登载的出版单位多达数家，唯学术界对此尚鲜有人论及。我以为时间是会作出答复的。

《从奴婢在农工商业中的地位看两汉的社会性质》一文，是马先生继其导师翦老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之后又一篇论述两汉奴婢社会地位的论文。翦老的论文以汉代社会为中心，采取与后代比较和中西比较的方法，从汉代奴婢的数量、来源、工作、待遇诸方面论证了“两汉官私奴婢和奴隶社会的奴隶不同”，两汉是封建社会而非奴隶社会。在关于两汉奴婢社会地位和社会性质的问题上，马先生与翦老的认识完全一致，只是由于翦老的论文涉及面广，虽然提出了两汉官私奴婢“都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的论点，而在某些方面未及全面展开论述。马先生的论文踵翦老之后，同时又针对有些主张两汉是封建社会的同志认为奴隶虽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但在工商业方面仍旧以奴隶劳动为主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论述了“奴隶不

仅不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就是在工商业方面，也并非以奴隶劳动为主”，从而使翦老从奴婢社会地位角度论证两汉为封建社会的一派意见更加完善。

《论汉末魏晋之际世族地主势力的消长与曹魏政权的兴亡》一文，论述了东汉世族地主阶层的形成及汉末农民起义给予世族的打击，从而使世族地主阶层产生了事功派人物，曹操与事功派地主结合统一了北方，建立起曹魏政权。曹丕时九品中正制的实行即表明国家以法律形式承认和保障世族地主的政治特权。作者认为，曹魏后期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不是世族地主与庶族地主之间的斗争，而是以司马懿为代表的事功派世族与以曹爽为代表的浮华派世族斗争，司马懿善于发现和使用优秀人才，内兴军屯，外御诸葛，所以司马氏不仅能够击灭反对势力，并能灭蜀吞吴，结束了三国分立局面。本文发表以后，在史学界产生了积极影响。马先生曾就此问题在兰州大学给师生作过报告，深得赞同。兰大科研处也曾将此文寄给国内几位专家评阅，都予以好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杨向奎先生对此文的评语是：“提出了问题，解决了问题。”

《后出师表的作者问题》发表后，深受时贤的重视和赞赏，例如缪钺先生在其主编的《三国志导读》一书中说：“传世的《后出师表》载于吴人张俨所作《默记》中，就这篇文章的思想与所述史实看来，都不像是诸葛亮作品……清人袁枚、黄以周都曾撰文辨析，近人马植杰撰《后出师表的作者问题》（《文史》第十七辑）辨析尤为详密。”另外，我以为马先生所说《后表》乃亮侄、吴大将军诸葛恪所作，不论从吴国当时的政局或诸葛恪个人的需要来看，都应系恪所作，《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既明言恪谈及“近见家叔父表陈与贼争竞之计，未尝不喟然叹息”之事，假若不是恪或恪命别人代笔，恪还能这样说而不揭穿其为伪作吗？马先生之善于发现问题，类皆如是。

马先生常说他百无他长，唯喜读古书，论古人古事。这虽不无谦逊，但也确是由衷之言。马先生除了关心国事，经常看报、听广播以外，就无他嗜好，甚至很少与人闲谈，平日手不释卷。当抗日战争发生时，他才16岁，随叔父由老家河北定州逃到西安，在西安呆了半年，他常到西京图书馆借书看，读过郑振铎、陆侃如、刘大杰、赵景深的中国古代文学史。后来他在西北大学历史系读书，也是文、史课程都择人而听。他曾注释过大部分《诗经》，也曾将一些《尚书》中的篇章译为白话文。《史记》、两《汉书》和《三国志》更是他从幼即常读之书。他后来在各院校讲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及中国历史文选课，都编有讲义，别人曾劝他将讲义出版成书，他却说：“过去我的老师陆懋德是中国古代史名家，可是他编的讲义始终不见出书，我这讲义和他的讲义相比，犹如小巫见大巫，怎能出版呢？”马先生常引用陆老所说“写东西宁可眼高手低，不可手眼俱低”；他还服膺杨晦先生“厚积薄发”的治学态度；他把杜甫“语不惊人死不休”和袁枚“一诗千改始心安”的诗句，作为他自己为学作文的准则，因之他从来不随便写文章，写了文章不大满意就搁置待改。本论文选中的文章多是经过几年至几十年不断修改过的作品，他还有一篇《论刘邦》的文稿只因至今仍未改到令他满意的程度，故未发表。

《诸葛亮传论》一文是马先生从幼到老60余年不断思索和修改的结果。《传论》开宗明义第一章即指明了年青卧龙耕读结合、不求闻达的德才识兼优的品行和作风，以至到最后综合诸葛亮一生的主要特色和突出之处，断定诸葛亮是“我国古代德才兼备、影响深远、光照寰宇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堪称古代完人与宗师。”对这种言之有据、持之有理的结论。从本文选中可以看出，马先生所最崇拜的卓越政治家就是诸葛亮，别人都想当皇帝，可是诸葛亮却只甘心忠于刘备统一大业，他不仅自己为此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而且他的独子一孙也都与蜀汉俱亡，这种事

迹在中外历史上都是罕见的。

从本文选可以看出，马先生非常重视对历史人物特别是对封建专制帝王的评价。他不仅注意其功过是非，更注重其品质作风及其对后世的影响。譬如对曹操的评价，50年代末学术界曾掀起一个百家争鸣的高潮，但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马先生在本书中对曹操的论述，令人觉得很有说服力。关于曹操是否为奸臣的问题，马先生根据东汉末期政治十分腐败、无可救药的史实，说明东汉皇朝已失去士心民意，致酿成天下大乱，“尺土一民，皆非汉有。”曹操据有中原，乃取之于群雄之手。当时已无一个有实力的军阀肯忠于汉皇帝，如果说曹操是奸臣，谁是忠臣呢？就曹操推行的政策与人民利益的关系来衡量，曹操比他所消灭的袁绍等人，实有无可怀疑的优势。这样，就不能说曹操是“奸臣”了。马先生还认为：曹操虽然有镇压农民起义的行动，但他的政治、经济措施比同时的北方群雄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在他的统治下，既少有倾轧营私的大臣，地方上不法官吏横行祸民的情况也有好转，曹操提倡廉政，以俭率下，使社会风气和经济状况都有所改观，所以肯定了曹操在政治上具有的积极作用。但马先生并不同意有的史家把曹操说成是我国古代卓越的政治家的看法，认为曹操曾有过滥杀徐州无辜人民的暴行，曹操及其部属也常有“屠城”之举；另外在个人品德作风方面，曹操也有欠缺，如杀正直大臣荀彧、崔琰及屡次抢占人妻等，既不符合当时的道德规范，更不足为后世法。马先生认为：只有在社会发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其本人在品德方面亦表现良奸，能够为人师表的人才称得上卓越政治家，曹操在后一方面表现远远不够规范。马先生认为对古代专制帝王作评价一定要严格把关，因为高居于亿万人民之上的帝王特权无限，仅从他们有所谓三宫六院来看，就不知伤害了多少妇女的一生幸福和自由，所以把哪一个帝王当作政治家来看都应当极为慎重，因此也不要给曹操加以一个“卓越



政治家”的称号。这是马先生论人论事态度谨严的一个突出表现。

马先生不仅论帝王将相，即使对于一些“小人物”的一善之美也啧啧乐道，比如在《三国女才人及其有异议问题》一文中说：吴丹阳太守李衡常欲治产以为子孙业，其妻习氏劝谏说：“人患无德义，不患不富，若在贵而安贫，方好耳，用此何为！”因此李衡居官清廉，死后家中甚穷。又如吴监池司马孟仁结网捕鱼作鲈以寄母，母退而不受，告诫孟仁说：“汝为鱼官，而以鲈寄我，非避嫌也！”这类事情，至今尚有借鉴意义。

给老师的著作写“前言”，首先要防止标榜和溢美，假如处理不当，于师生都不相宜，但也不能不说心里话，以上所说都是我内心的感受，如有不妥之处，应由我负责。

（王鑫义先生是安徽大学历史系教授）

## 目 录

|                                |     |
|--------------------------------|-----|
| 论秦始皇 .....                     | 1   |
| 评价陈胜宜放大视野 .....                | 12  |
| 张 良 论 .....                    | 23  |
| 韩信新论 .....                     | 34  |
| 从奴婢在农工商业中的地位看两汉的社会性质 .....     | 47  |
| 刘 秀 论 .....                    | 64  |
| 试论东汉的土风 .....                  | 81  |
| 论汉末魏晋之际世族地主势力的消长与曹魏政权的兴亡 ..... | 98  |
| 谈刘备的用人及其应有的历史地位 .....          | 120 |
| 对三国人才学的初步探索 .....              | 130 |
| 论孙权的用人 .....                   | 142 |
| 孙刘联姻之谜 .....                   | 155 |
| 论曹操的用人及其有关问题 .....             | 158 |
| 论司马懿杀曹爽事件 .....                | 171 |
| 论曹魏屯田的创始时间及有关问题 .....          | 186 |
| 论曹魏典农官的隶属关系和土家的地位 .....        | 201 |
| 《后出师表》的作者问题 .....              | 214 |
| 论陈寿《三国志》 .....                 | 223 |
| 三国女才人及其有异议问题 .....             | 240 |
| 诸葛亮传论 .....                    | 251 |

# 论秦始皇

## 一、关于秦始皇统一中国的贡献

众所周知,统一国家的出现,不是只凭个别英雄人物就能做到,它是有一定的历史条件做基础的。秦中央集权封建皇朝的建立,正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结果。春秋时期,由于铁工具的使用日益广泛,农业、手工业和交通相继发展起来,人民的经济生活自然也日益密切,这就为建立统一的国家奠定了重要的经济基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强,各国统治者争夺土地,人民的胃口也越来越大,兼并战争因之日益剧烈地展开。春秋时,中国还有数以百计的诸侯国,另外,散居着不少的兄弟民族,可是进入战国时,就只有齐、楚、燕、赵、韩、魏、秦七个大国,而且在各国内部也大致消灭了旧日卿大夫专权世袭的局面,成为具有君主集权性质的新型王国。国家大了,战争规模也日益扩大,最后势必是由一个最为强大的国家统一中国,哪个国家具备统一中国的条件呢?秦国僻处西陲,经济、政治原来比较落后,可是它所受旧传统保守势力的阻碍较少。秦孝公时,商鞅变法的成功使秦建立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君主专制政体,变法积极推行富国强兵的耕战政策,不仅奖励本国人民积极生产,并且招徕三晋人民到秦开垦荒地,还设立军功爵,鼓励战士杀敌立功。另外,秦也招揽国外有识之士担当重要职任,

秦官吏比较忠于职守,结党营私的现象较少,阶级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都较东方各国缓和,所以秦在经济、政治、军事各方面都居六国之前列。公元前 246 年嬴政即位时,秦的疆域已接近其他六国疆域的总和,连当时执政的丞相吕不韦都“欲以并天下”<sup>①</sup>。公元前 237 年,嬴政亲政时,李斯建策说:“秦之乘胜役诸侯,盖六世矣。今诸侯服秦,譬若郡县。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统一”<sup>②</sup>。西汉著名政论家贾谊也说:“自缪公以来,至于秦王,二十余君,常为诸侯雄。岂世世贤哉?其势居然也。”<sup>③</sup>可见秦始皇之所以能够吞并六国,主要还是由于秦国长期以来积累的总体优势,并非秦始皇个人才能所致。

郭沫若早在 1943 年就对秦始皇统一中国的事业作出论断:“中国自春秋以来,由十二诸侯而成七国,无论在政治上与思想上所走的都是趋向统一的路线,而始皇乘六世的余威,处于居高临下的战略地位,益之以六国诸侯的腐败,故他收到了水到渠成的大功。”<sup>④</sup>这个说法是极有见解的。历代创业国主如刘邦、刘秀、曹操、李世民、朱元璋等都善于用人取将,身经百战,摧破强敌,平定天下。秦始皇则一直深居朝堂,从未参加过实际战斗,就此而论,秦始皇的统一中国不过与司马炎之灭吴相类似。就他在统一前的表现而论,他一直到 22 岁平定嫪毐之乱后,才开始亲自处理政务。由是以观,秦始皇早年表现并非突出,他亲政以后至统一前虽有些较好表现,如虚心纳谏,择善而从,谦恭下士,遇事能讲策略,分别缓急等,但很难就此说他有什么了不起,特别是他统一之后,把历代人民用血汗和泪以及先王艰苦创业换来的统一大业,全部说成是他自己的功德,将自己吹捧为旷古未有的超级皇帝,这种表现只

①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李斯列传》。

④ 《十批判书·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

能显示他器小识短。白寿彝等主编的《中国通史》中说：“一般对秦始皇在统一上的作用，多推崇过高，秦灭六国，实现统一，是时代的产物，始皇不过是‘续六世之余烈’而已。”我很同意这种说法。

## 二、对秦始皇推行郡县制的看法

秦统一后，是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郡县制，秦统治集团内有不同的意见，丞相王绾等建言：“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无以填之，请立诸子”，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以为：分封诸子为王是战乱之源，不利于安宁。始皇说：“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又复立国，是树兵也”<sup>①</sup>。于是分天下为36郡。

如史书所记述，早在春秋初期，晋、楚、秦等大国已经在新兼并的地区设立郡县，其中灭国最多的楚国从来不曾把新得的辖地分封给谁，都直接设郡县。可见设郡县并非秦的独创，只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郡县制，则始自秦始皇，体现了秦始皇能够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的决心。但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从秦统一后的具体情况看，秦皇朝对地方上的控制确实非常不够，比如当时秦政府所要缉捕的旧魏国名士张耳和陈余就始终捉拿不到；另外，旧韩国贵族张良曾与力士以铁锥伏击秦始皇于博浪沙中，秦始皇怒而命天下大索十日，竟毫无结果。这两件事都发生在中原地区，尚且如此，就足以说明秦对地方的控制远远不够贯彻政令。再说，一个重大政治措施，纵然方向正确，推行起来也难免遇上困难或阻碍：一则地方豪强、士绅的势力盘根错节；二则数百千年遗留下来

<sup>①</sup> 《史记·秦始皇本纪》。

的割据封王思想深入人心；三则秦朝中大臣王绾等尚且主张实行部分封王制，郡守县令等地方官岂能真正认识到郡县制的好处而认真执行政令。例如当楚国旧贵族项梁迁居吴县落户以后，仍能主办当地征发人民服徭役的重大事务，显示出地方官必须与豪强勾结，始能迫使农民服劳役兵役；又如单父人吕公移居沛县后，沛县令想讨其女吕雉为妻，吕公不答应，而将其女嫁给了沛县一个亭长刘邦，也足以表明地头蛇的势力不可低估。由于割据保守思想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的心目中，所以当陈胜起义发生以后，赵、燕、魏、齐等地纷纷拥立旧六国贵族或其代理人为王。陈胜能够掀起反秦大起义，可是无力阻止割据势力为王，就足以说明在全国推行郡县制的不易。最重要的是当时社会经济条件远远不足以支撑政府政令法律的贯彻执行。由于统一后国土广大，人民到中央或边远地区服兵役、劳役和输送粮食物资的花费，无疑大增于前，这对终岁劳苦尚入不敷出的农民大众来说，实难以负荷。

面对以上种种情况，秦始皇如真想发挥郡县制的作用，理应在经济、政治、法律等方面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首先要改善长期战争使得家破人亡、嗷嗷待哺的黎民百姓的生活条件，给其以休养生息的环境。可是秦始皇眼中根本就没有人民大众。早在他从事统一大业时，就“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sup>①</sup>，将掠夺来的美女和钟鼓都放在里面。统一后，秦始皇就进行史无前例的大修建、大征戍、大榨取、大刑杀、大焚书、大巡游、大求仙。以上各种大措施都系在短短十年中同时或交相进行。真是惟我独尊惟我享，管他血汗泪交流！

由是以观，秦推行的郡县制已经被秦始皇的骄奢淫暴等实际行径所糟践坏了。后代开国君主以为秦之所以速亡，主要是由于推行郡县制而陷于孤立无援的结果，即史书所说的“惩戒亡秦孤立

<sup>①</sup> 《史记·秦始皇本纪》。

之败”<sup>①</sup>就充分说明了秦始皇推行郡县制给后世的影响,不是好,而是坏。从战国时期的各国情况来看,东方各国并未因设立一些郡县而变得富强,其中主要原因在于六国统治集团都有不同程度的腐化,秦国虽因商鞅变法以后,各种政治、经济等措施能较好地促进生产发展和调动了人民大众的积极性,可是秦统一后,秦始皇各种祸国殃民的虐行,不仅使得秦皇朝迅速灭亡,同时,也明确地显示给后人,仅仅依靠颁布一下全国皆为郡县的政令,是无补于实际的,所以我以为不能仅因秦始皇在全国推行了郡县制,就把他说得怎样先进。同时,也不能把王绾等大多数朝臣都指责为保守势力的代表。从史书记载看,秦皇朝著名大臣如蒙恬、蒙毅兄弟,王翦、王贲父子,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等都是忠于秦皇朝的,他们比秦始皇最宠信的赵高、李斯等要好得多,所以我们评论谁是谁非,主要应看实际效果,不宜只看空文空议。制度再好,不适于当时社会状况,或者执行者的素质不够,都不会得到好结果。前人或以以为秦之速亡,“失在于政,不在于制”<sup>②</sup>,也就是说,政治搞不好,多么好的制度也无济于事。所以秦始皇在全国推行的郡县制并不是成功的。

### 三、关于秦始皇的执法用刑

过去有人说秦始皇实行法制,任人得当,赏罚分明<sup>③</sup>,不妄诛一吏<sup>④</sup>。试翻阅《史记》有关纪传:有一次,始皇看见丞相随

① 《汉书·诸侯王表》。

② 柳宗元:《柳河东集·封建论》。

③ 梁 效:《试论历史上关于秦始皇的两派斗争》,北京日报,1974-05-20。

④ 章太炎:《章氏丛书·秦献记》。

行车骑众，说了不满意的话，一个中人告诉给丞相，丞相减少了车骑，始皇知道是由于中人泄露了他的话，可是又盘问不出是谁，便把当时在旁的中人全杀死。假若秦始皇不妄杀一吏，为什么这样小事大杀呢？又如有人在一块陨石上刻了“始皇帝死而地分”<sup>①</sup>七个字，始皇就把住在陨石旁的居民全部杀死了；当始皇高兴时，连一棵树也被封为五大夫；当始皇大怒时，就令刑徒砍尽湘山树。如果说始皇有对犯罪而不行刑的人，那就只有臭名昭著于史册的赵高，当赵高因犯了大罪而被直臣蒙毅判以死刑时，始皇不但不让杀，还复其官爵。甚至令赵高掌管皇帝符玺大权，并让赵高教导其最爱少子胡亥学书学法。当始皇最后因欲成仙而与群臣隔绝时，惟有赵高在身边担当拟传圣旨的特大任务，这就为赵高日后篡权提供了大好机会。秦汉时人对秦始皇比我们了解得多得多，未见有谁替秦始皇说多少好话，从书上看到的多是对秦始皇政虐法苛的叱责声，董仲舒说秦“好用酷虐之吏，赋敛亡度，竭民财力，百姓散亡”<sup>②</sup>；《汉书·食货志》言秦：“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秦始皇“专任狱吏”<sup>③</sup>，可是狱吏并不守法。根据《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述，一些被迁徙的六国富商为了落居在近处，争相行贿秦吏。秦政权侵害和榨取的只能是无钱无势的“贫人贱民”。秦加到农民身上的徭役、兵役最为群众所患苦，所谓“秦民见行，如往弃市”<sup>④</sup>，因而争相逃亡，按照秦法，凡不能按时到达戍守或劳动地点的应征者以及押送官吏都要处以死刑。这种苛暴而愚蠢的法律只能逼使人们造反，陈胜、吴广在大泽乡掀起的起义和泗水亭长刘邦的逃匿，都是因此发生的。所以

①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食货志》。

④ 《汉书·爰盎晁错传》。



秦的苛法峻刑到头来只能搬石头砸自己的脚。秦始皇所执行的法家思想，优点是重视耕战和富国强兵，因之有助于吞并六国，但法家的弱点即主张君主专制过甚，韩非甚至用“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的话来强调行使严法峻刑的必要。秦统一以后，以这种理论为指导，再加以始皇的贪婪和纵欲，便不顾人民大众的死活，任意横征暴敛，扰民破坏生产，结果，由过去重视耕战变成了只战不耕，使人民大众上不能养父母，下不能保妻小，中不能顾自己，只有揭竿而起，死中求生，这样，秦的统治在始皇时已岌岌可危，他尸骨未寒，大泽乡的烽火已经燃烧起来，秦帝国立即土崩瓦解，这就是暴君行暴的结局。

#### 四、关于焚书坑儒

“焚书”发生在公元前 213 年，是因秦统治集团内部有郡县制与分封制两种不同的政治主张引起的，进而扩大到焚书和杜绝一切反政府言论。根据李斯提出经秦始皇批准的焚书理由和办法是：

1. 以前各国互争，不能不厚待游士，现天下已定，为了让皇帝的功业永远传下去，人民都要遵守政府法令，不能有任何相抵触的言论和行动。

2. 儒生们不顺从当今皇帝，专推崇三代帝王，每逢朝廷有法令下达，都加以议论，以反对主上为荣，以标榜自己为高，这种情况如不禁止，就不能维护主上的尊严和专制制度。

3. 基于以上理由，下令焚书，非秦国的史书和博士官保管的《诗》、《书》、百家语一律烧掉。

4. 在一起谈论《诗》、《书》者杀头，以古非今者族，官吏知情不举者与同罪。

5. 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即旦起筑城的四岁刑）。